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408号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对上述专项说明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三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三川股份截至2010 年4月9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10 年 06 月 25 日

龚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列萍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49 元。截至
2010 年3月2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637,0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承销和保荐协议，公司需支付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合计
20,0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5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
保荐费用余额后的617,500,000.00元已于2010年3月22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营业部开立的36001951100052503095账户
30,190,00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开立的
1506211029024580364账户95,690,00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
四海支行开立的1506211029024580240账户285,795,000.00元，在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742968883818091001账户20,000,000.00元，
在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厅开立的14—391101040009899账户
130,000,000.00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开立的
64050154500000648账户30,015,0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府
前支行开立的36001951400052501414账户25,810,000.00元。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6,453,066.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1,755,000.00元，发行登记费
30,500.00元，路演推介费2,645,566.00元，律师费620,000.00元，审计验资费

1,317,000.00元，评估费85,000.00元。此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0,546,93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备案号
1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2,000.00	临环函 [2008] 391 号
2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3,019.00	鹰环函 [2009] 42 号
3	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7,508.00	鹰环函 [2009] 41 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0	鹰发改工字 [2008] 20 号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鹰环函 [2009] 40 号
6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2,581.00	鹰环函 [2009] 39 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5297.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万元)
1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2,000.00	1,080.00
2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3,019.00	-
3	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7,508.00	2,290.2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0	548.53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10.02
6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2,581.00	1,369.14
合 计		20,170.50	5,297.97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2,000.00	1,080.00	1080
2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3,019.00	-	-
3	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7,508.00	2,290.29	2290.2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1.50	548.53	548.53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10.02	10.02
6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2,581.00	1,369.14	1369.14
合 计		20,170.50	5,297.97	5297.97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